主要條款

根 范縣項 合同，重慶康達(作為承包商)負責范縣項 、 購、施工及竣工 (承包價格總額為人民 55 萬)，並有權根 建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。

范縣項 建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，2%權由重慶康達擁有，另外98%權由中原康達擁有，而中原康達3%股權由重慶康達擁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中原康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)。

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會認為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即在保護生態環境及綜合治理業務發展商機及提升財務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業務的領導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會認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及表達有下列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范縣項目」	指	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范縣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
「范縣項目合同」	指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目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